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602000298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阳市公安局犯罪侦查支队

承包人（全称）：河南博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阳市公安局犯罪侦查支队北配楼办公楼（危楼）抗震加固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内容：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阳市公安局犯罪侦查支队北配楼办公楼（危楼）抗震加固项目。
2. 工程地点：安阳市公安局犯罪侦查支队院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承包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壹佰贰拾万元整人民币（大写）（¥：1200000.00元）；（合同价格为本项目的中标价）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有文。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阳市公安局犯罪侦查支队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陈江风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60056983355XB

地址： _____

地址： 鹤壁市淇滨区上峪乡人民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803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江风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392-2169990

传真： _____

传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朝霞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5007895500049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施工组织设计、签证、设计变更、洽谈记录、会议纪要、双方签字书面文件、政府部门指令、工作联系函及相关往来函件、协议等，发包人及其授权委托人的指令、备忘录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1593646390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缔博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1393999669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场地、加工场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承发包价格管理办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豫建设标(2016)48号)、现行有关的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工程实施过程中颁布的有关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规范和现行的行业及河南省、安阳市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量计量计价标准及其他相关法规。各标准规范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4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刑侦支队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科长。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刑侦支队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朱有文。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刑侦支队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计国。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场地大门以外为场外交通，由发包人负责建设、维护（施工方原因除外）；施工场地大门以内为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负责建设维修并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相关规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王科长；

身份证号：410503198105212026；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370372523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总协调，现场签证。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理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竣工图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正副本各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朱有文

身份证号：4115021990030787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2020210424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2197193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日，且每月不少于 22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10000 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天 500 元的违约金，每月累计超过 3 天，双倍承担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1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10000 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更换，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10000 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更换，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10000 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整改，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天500元的违约金，每月累计超过3天，双倍承担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无需缴纳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具体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具体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王计国；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5006；

联系电话：1593646390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设计图纸要求，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同时，承包方必须确保本工程标段在合理的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不发生影响建筑物使用功能或超出国家规范允许值的渗漏、沉陷或塌陷等质量问题，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承包方负责。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项目工地达到安阳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如未能达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专用条款第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因施工单位原因，考核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协议中工期节点时间计算)，施工单位承担10000元/天的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10天，施工单位承担30000元/天的违约金。合同工期延误累计超过20天，发包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发包单位除按合同约定收取施工单位工期违约

金外有权不予支付施工单位剩余工程款，同时发包单位有权组织第三方进场施工，所发生费用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持续超过 1 天；
- (2) 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阵风 10 级以上，并且可持续；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持续超过 7 天；
-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持续超过 7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0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只有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工程关键线路施工造成实质性影响，导致工期延误累计超过【15】天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工期方予顺延，承包人无权要求增加任何费用或补偿。除上述条款所列情形外，其他有关气候条件的风险，承包人在投标时均已预见，无权再以此为由要求顺延或增加费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电线、电缆、桥架、母线、线管、各种水管、管件、防水材料、涂料、地砖、墙砖、地板、成品踢脚线、洁具、吸声板等安装及装饰工程的主材。样品的数量、规格要求以发包人现场工程管理部的具

体要求为准。承包人选用的实验室、混凝土搅拌站、抗渗混凝土外加剂品牌等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承包人选用的防水材料供货单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供应防水材料。样品存在任何隐蔽瑕疵或任何缺陷，均不免除或减轻施工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签字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更替代该材料与工程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发包人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发包人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发包人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发包人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以上内容视为变更。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深化设计图纸、提出为保证或提高施工质量(比如增加牢固度、防渗水、避免泛碱等等)、自身施工便利、减少今后返修而对具体施工做法、节点进行的加强、修改、更换材料等深化设计均视为是施工措施范围，并且采用或更改任何施工方案、施工工序、施工措施、施工工艺以完成合同文件约定工作的，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不属于工程变更，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均由施工单位承担，即便发包人对前述方案、工序、措施和工艺作出审批，也只是对技术的确认，发包人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因承包人

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是本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现场条件及工程承包范围、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工期要求、现场施工等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运输费、装卸费、安全生产费、扬尘治理费、文明施工措施费、水电费等所有费用，同时包含自行协调周边村民关系、解决建筑生活垃圾处置。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专用条款 11.1，工程量清单措施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见专用条款 1.13 条。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工程量清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是。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的约定：本项目不设预付款，按月进度付款，每月上报工程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90%，剩余工程款按照财政评审审定金额支付至100%，成交供应商应出具工程质量保证保函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额度为合同金额的3%，期限与工程缺陷责任期一致；保函不免除成交供应商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工程损失赔偿责任，且成交供应商与保证人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保函应随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并向采购人提交，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工程款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竣工验收的标准和时间

工程完工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提前7日通知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及设计、施工等单位进行验收，通过现场查看及结合施工图、竣工资料对各检验批、分部分项及单位工程进行，按设计图纸、技术说明书、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13.4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7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第20条（争议解决）。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第 12.4 条（工程进度款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同约定标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且工期不顺延；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发包单位提供竣工资料、工程结算书等相关材料。如不能按时提供，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如因以上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环保管控政府部门下发的停工令。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7个自然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本合同或暂时延迟本合同的履行。

17.2 因不可抗力造成后果的责任认定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发包方和承包方可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免除责任，但因发生不可抗力一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或未立即采取适当措施致使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进一步扩大的，其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不可抗力发生前的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安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项目经理：（1）承包人的施工项目经理应是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2）发包人可与承包人协商，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其他管理、技术人员。（3）供应商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到位，否则即为承包人未履约，发包人有权不退还或折减退还其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

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严密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并对工人加强安全文明教育，因承包人违章作业或因承包人采取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力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4.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办理施工场地内自己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6. 钢材为安钢或邯钢国标钢材，水泥为天河或湖波的合格品牌，沙子为河沙。甲方全程陪同监督施工方购买建材。

7. 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发包人不额外负担任何费用。
8. 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变更签证单必须由现场监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及两名以上发包人代表签字，否则无效。
9. 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没有显示，但图纸上有显示的，按照图纸施工，以图纸为准进行工程量验收。
10. 承包人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建筑材料款等，若有以上情况者，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后果自付。
11. 承包人建造师和 5 大员每周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5 日，否则将向相关部门反映。
12.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书认真执行。
1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